

# 山西省阳城县教育局

阳教基函字〔2022〕12号

## 阳城县教育局 关于规范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县直（民办）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幼儿园工作规程》和教育部等九部门《“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要求，推进幼儿园招生工作公开、安全、平稳、规范开展，现将幼儿园招生工作有关事项规范如下：

### 一、招生原则

（一）适龄优先。幼儿园小班入园年龄为3周岁，即当年8月31日前满3周岁的幼儿。

（二）免试入园。幼儿园招生实行免试入园，除健康检查外，不得对幼儿和家长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三）公平公正。坚持依法依规按程序招生，完善招生制度，做好信息公示，保障招生工作公开、平稳、规范进行。

（四）分级管理。依据幼儿园管理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各乡（镇）中心校组织开展本乡（镇）幼儿园招生工作。

### 二、招生程序

（一）制定招生方案。各幼儿园应当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的招生范围、规模和班额，合理编制招生计划。不得提前教授小学课程内容，不得设置学前班。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完善招生工作方案，落实好报名、资格审核、注册、入园等各环节的管理和服务，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安全、平稳、规范。

（二）公开招生信息。各民办幼儿园的招生简章（广告）内容应实事求是，应当包含办园性质、地址、办学许可证编号、办学基本条件、计划招生人数、收费项目及标准、资助办法、招生服务指引、咨询电话等内容，明确招生时间、地点、方式、流程。招生简章（广告）应当提前报县教育局审核备案，不得做误导群众的宣传和虚假承诺。要及时通过幼儿园网站、幼儿园公示栏等多种途径公告招生信息，充分保障幼儿家长的知情权，并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包含外语词、外国国名、地名，使用“双语”“艺术”“国学”“私塾”等片面强调课程特色以及带有宗教色彩的名称进行宣传。

（三）规范招生秩序。各幼儿园要严格遵守招生秩序，统一在8月份招收当年小班适龄幼儿，任何幼儿园不得为抢生源提前招生。招生结束后，如有富余学位，可随时补招。要优化招生工作流程，及时解决招生中出现的问题，维系良好的招生报名秩序。要切实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避免因招生工作导致人员聚集。要严格执行幼儿园收费的相关规定，不得在规定范围外擅自

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标准，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延时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园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幼儿入园前，应当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

（四）上报招生数据。各幼儿园要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及时按要求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和更新幼儿有关信息数据，并按卫生部门的要求建立新生健康档案。

教育局将对各幼儿园招生过程中出现的资质缺失、虚假宣传、违规收费、管理混乱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并将招生工作情况纳入幼儿园日常管理、保教质量评估、民办幼儿园年检等工作进行考核。



（此件公开发布）